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能够拓展和稳定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炭贸易公司”）销售焦炭产品 10-15 万吨，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 亿元，增加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 47.05—83.58 亿元。

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的焦炭销售业务构成

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而制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		增加后 2020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金 额
	项目	预计增加金额	
45.05—80.58 亿元	销售焦炭 10-15 万吨	2-3 亿元	47.05—83.58 亿元

本次公司向焦炭贸易公司销售焦炭 10-15 万吨，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3 亿元，本次增加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45.05—80.58 亿元调整为 47.05—83.58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卫东

主营业务：煤炭、煤制品、焦炭、钢材的销售与市场信息服务；冶金炉料、辅助原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焦化设备、建材（除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装潢材料、土产日杂、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除专控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煤焦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焦炭贸易公司总资产 69,089.56 万元、净资产 3,809.05 万元、营业收入 5,771.73 万元、净利润-1,687.24 万元。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的焦炭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焦炭贸易公司的焦炭销售业务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目前公司与贸易公司签订了相关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了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能够稳定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